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301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蒿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 1 单元 0601001 号

通讯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3 号高新科技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湖南裕能、公司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投集团	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化产投	指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湘国投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产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振湘国投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电化产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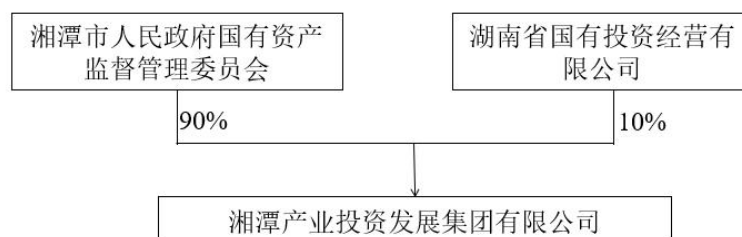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干江
注册资本	20亿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蒿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97552982L
营业期限	2012-05-25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12-05-25
经营范围	地方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湘潭市国资委持股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通讯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3号高新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	0731-52370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湘潭市国资委直接持有产投集团90%的股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产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产投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干江	男	董事长	中国	湘潭市	否
龙绍飞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湘潭市	否
谢国宏	女	董事	中国	湘潭市	否
彭勇	男	董事	中国	湘潭市	否
谢晋根	男	董事	中国	湘潭市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丁建奇	男	董事	中国	湘潭市	否
刘红军	男	董事	中国	湘潭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 (002125.SZ)	62,948.1713	间接持股比例为 42.2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推进业务、资产、股权优化配置，做实做强电化产投主体、优化股权结构，经湘潭市国资委批复，将产投集团持有的振湘国投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电化产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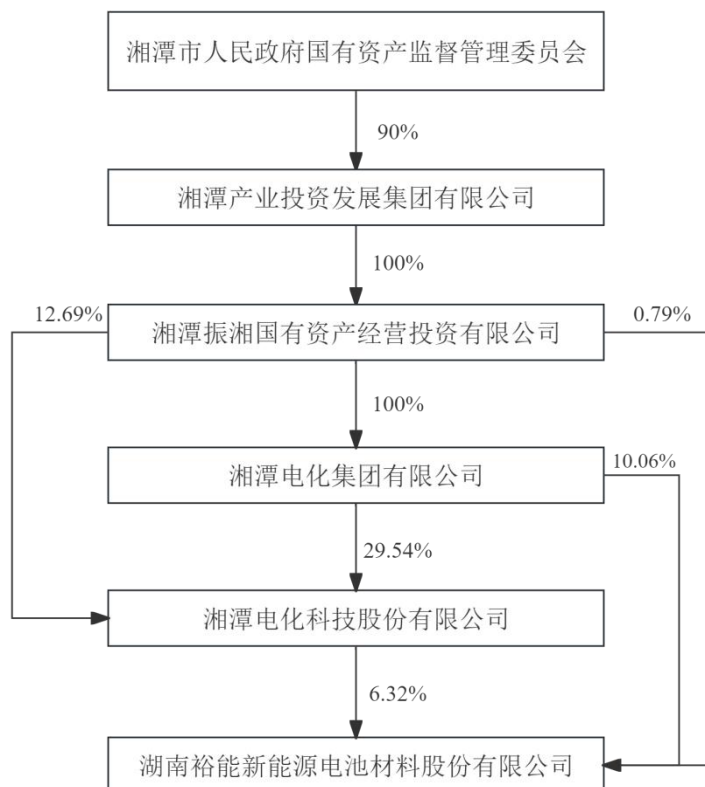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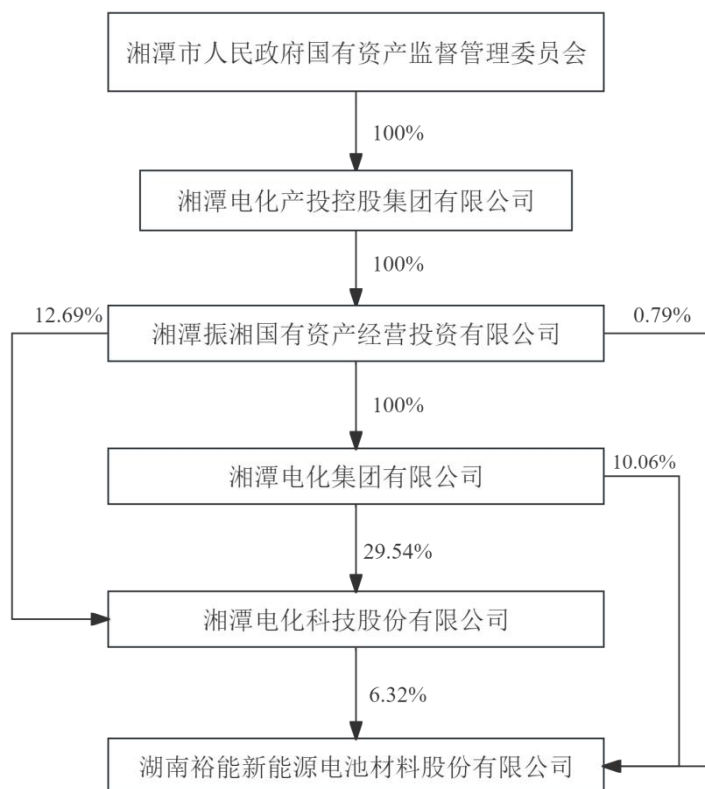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振湘国投、电化集团及湘潭电化共计间接持有湖南裕能 130,631,528 股股份，占湖南裕能总股本数的 17.17%。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相关股东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电化产投通过振湘国投、电化集团及湘潭电化共计间接持有湖南裕能 130,631,528 股股份，占湖南裕能总股本数的 17.1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后第一大股东仍为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振湘国投。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相关股东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根据湘潭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25]82号），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振湘国投 100% 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电化产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湖南裕能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涉及的湖南裕能股份，其中电化集团持有的湖南裕能 43,283,250 股股份、振湘国投持有的湖南裕能 5,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湘潭市国资委批准同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干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湘潭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复文件；
-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湖南裕能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干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	301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蒿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 1 单元 060100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 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有湖南裕能 130,631,528 股股份; 权益变动后,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间接持有 130,631,528 股股份 持股比例: 17.1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本次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是 ☐ 否 ☒ 注: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		

内继续增持	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干江

2025 年 10 月 23 日